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24	學期	1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PADM3147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香港政府與公共行政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郭永中	電郵	yzguo@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M541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 3350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學科單元從“政治”和“管理”這兩種不同的觀點去審視香港公務員隊伍的管治之道。從政治觀點上來講，主要從香港政府的公務員架構、政策與機構、行政精英以及問責制與高級公務員四個方面進行審視；從管理觀點上來講，主要從人事、工作表現管理、補償和參與三個方面來審視。公務員隊伍實質上對建設香港政府的管治能力作出了貢獻。這是由於政府管治能力是經由很多政權及非政權的參與者（包括政治任命官員、立法機關議員、司法人員、公務員、政黨、非政治組織、諸如此類）的共同產物，建設香港政府管治能力實有賴改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特別是在可見的將來，實有賴對香港政治制度任受性的具體改善。藉此，無論是澳門特區政府，還是中國內地，都可以從香港政府管治能力與公務員隊伍的管治之道中能夠得到啟發予以總結。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掌握香港政府管治能力、公務員隊伍治之道、處理公共行政的主要辭彙、概念、理論和麵對的管治問題；
M2.	瞭解香港行政精英領導能力，在香港殖民歲月後期和後九七時代之中，促使公務員和政府問責的那些機構，香港政府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運作，以及公務員不同範疇的行為表現，通過習作、個案分析與討論，測試出香港政府治理能力的慣常概念和理論是否合時或須要改變；
M3.	提出、建立並辯護自己的論點，書寫批判文章；
M4.	有能力把自己的新觀點放入廣泛現實行政問題中測試，並按照實證分析結果表達意見來應用於澳門。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瞭解香港回歸前與回歸後的政府管制能力的變化	✓	✓	✓	✓
P2. 從“政治”和“管理”這兩種不同的觀點去審視香港公務員隊伍的管治之道。	✓	✓		
P3. 從政治觀點上來講，主要從香港政府的公務員架構、政策與機構、行政精英以及問責制與高級公務員四個方面進行審視；	✓	✓		
P4. 從管理觀點上來講，主要從人事、工作表現管理、補償和參與三個方面來審視。	✓	✓		
P5. 瞭解香港政府公務員隊伍管理的法律法規	✓	✓		✓
P6. 瞭解香港回歸以後中央政府的政策			✓	✓
P7. 瞭解香港回歸以後特區政府的政策	✓			✓
P8. 瞭解香港回歸以後政體、法律制度、經濟、社會環境	✓	✓	✓	✓
P9. 掌握香港基本法	✓	✓		
P10. 《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面對的問題和挑戰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一至二	1. 香港政府管治能力 1997 年前與 1997 年後發生的變化 1.1 瞭解香港政府管治能力回歸前與回歸後發生變化的成因 1.2 掌握政府管治能力的定義及政府管治能力受到的 5 個範疇 2. 脈絡與公務員架構 2.1 瞭解促局或者局限香港政府管治能力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脈絡的境因素 2.2 掌握香港回歸以後的政體、法律制度、經濟、社會 2.3 概述香港公務員隊伍的架構（規模、成本、架構）	6
三至四	2. 脈絡與公務員架構 2.1 瞭解促局或者局限香港政府管治能力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脈絡的境因素 2.2 掌握香港回歸以後的政體、法律制度、經濟、社會 2.3 概述香港公務員隊伍的架構（規模、成本、架構）	6



五	3.政策與機構 3.1 瞭解中央政府政策 3.2 掌握香港特區政府政策 行政精英 4.1 瞭解政務職系的角色、政務職系的管理、政務職系的改革 4.2 掌握行政精英或高級公務員的定義、行政精英的特性	6
六	5.問責制與高級公務員 5.1 瞭解問責制的政策 5.2 掌握問責核心概念的定義 5.3 問責案例分析：新香港國際機場啟用事件	3
七	人事 6.1 瞭解雇傭關係政策、運作 6.2 掌握遴選準則的政策、運作 6.3 遴選過程 6.4 遴選準則的案例分析	3
八	中期考試	3
九	工作表現管理 7.1 瞭解培訓和發展的政策、運作 7.2 掌握工作表現評核的政策、運作 7.3 工作表現管理的案例分析 7.4 理解操守與紀律的政策 7.5 紀律處分的案例分析 7.6 區分表現差劣雇員的管理政策、運作	6
十	補償和參與 8.1 瞭解補償的政策、運作 8.2 掌握參與的政策、運作 8.3 機電工程署的參與案例分析	3



十一至十四	9.香港公務員隊伍的管理 9.1 瞭解香港公務員的信念 9.2 掌握香港公務員人事管理的政策、工作表現管理 10.中國公務員制度 10.1 瞭解中國公務員制度的環境（政體、經濟、社會） 10.2 掌握中國公務員的管理機構 10.3 理解中國公務員隊伍管理 10.4 評價中國公務員隊伍的培訓 10.5 分析中國公務員隊伍工作表現評核 10.6 概述中國公務員補償原則、紀律暫時條例 10.7 舉例說明中國官員級別工資等級 11.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6
十五	期末考試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面授	✓	✓	✓	
T2. 期中分組討論	✓		✓	✓
T3. 期中分組討論	✓	✓		✓
T4. 期末考試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出席	5	M1
A2. 課堂表現	5	M1
A3. 期中分組討論	20	M2、M3、M4
A4. 期中分組討論	20	M2、M3、M4
A5. 期末考試	50	M1、M2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期中考試採分組口頭報告以及分組書面報告模式，每一位元同學均需參與報告的撰寫或上臺進行口頭報告，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

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書單

課本 葛約翰（2010）。《政府管治能力與香港公務員》，牛津大學出版社。

參考文獻

劉兆佳（2020）。《思考香港一國兩制的未來》，商務印書館。

劉兆佳（2013）。《回歸後的香港政治》，商務印書館。



蕭平 (2020)。《回歸一國兩制初心》，中華書局。

李彭廣 (2012)。《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啓示》。牛津大學出版社。

鄭健銘 (2015)。《港英時代：英國殖民管治術》，天窗出版社。

宋小莊 (2017)。《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再認識》，新民主出版社有限公司。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